

第三課 真神的創造與保治

一、主題經文

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。（來三4）

For every house is built by someone, but He who built all things is God. (Heb 3:4)

二、本課宗旨

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；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一開始說話，就陸續造出萬物來，並看這一切都是美好的（請詳閱創世記第一、二章）。

自有永有而獨一無二的真神，祂是天地的主，於古時創造萬有，於現在保護並治理一切，施行拯救，將來必再臨執行最後的大審判。本課以真神的創造為主題，談論真神與世界的關係，使我們更能感念真神的恩典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(一) 創造萬有

1. 創造的目的
2. 創造的方法
3. 創造的次序

(二) 保護治理一切

1. 對氣候、節令、植物等
2. 對動物界
3. 對國家局勢
4. 對人的一生

➤ 內容

(一) 創造萬有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（約一 1、3）。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；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（來三 4）。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，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，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祂而立（西一 16~17）。

1. 創造萬物的目的

(1) 神創造萬有為顯明其大智慧、大能力與無比的榮耀

神用能力創造大地，用智慧建立世界，用聰明鋪張穹蒼（耶五十一 15）；是故，諸靈述說祂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（詩十九 1）。讚美詩第六首「頌主造化大功」第一節云：「大哉，穹蒼，冥冥無疆！極目天象，鋪張八方，萬星羅列，燦爛爭光；紅日昇落，晝來夜往。真神造化之功顯揚，托住萬有，權能昭彰，深哉，神智，神能無量！我們應當讚美、頌揚。」

△神的子民當榮耀神，把榮耀歸給祂

凡稱為神名下的人，是為神的榮耀創造的（賽四十三 7）。受造的我們，理當在生活上榮耀神；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六 20；十 31）；且要將一切的榮耀歸給天上的神（猶 24~25）。

(2)神創造萬物，為讓人類享受美好的日子

神創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；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（傳三 11）。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真神，為自己所行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我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（徒十四 15、17）。這一切都顯明神對人類的慈愛。神造陸地，是要給人居住（賽四十五 18；詩一百十五 16）；而天上的光體是為人分晝夜、作記號、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，並普照在地上（創一 14、17）；菜蔬、水果、動物等，是要給人類作食物（創一 29，九 3，二 16）；羊羔之毛是要給人作衣服（箴廿七 26）；連天使也為承受救恩的人而奉差遣（來一 14）。

△神的子民當知道倚靠神，凡事知足、感恩

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理當感謝領受（提前四 4）。也當學習保羅，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；知道處卑賤、處豐富，或飽足、或飢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，都得了生活的秘訣，曉得知足感恩（腓四 11—13）；且要在生活上，知道倚靠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（提前六 17）。

2.創造的方法

- (1)按照神的旨意（啟四 11）。
- (2)藉著神的靈（創一 2；詩一〇四 30）。
- (3)憑藉神的話（來十一 3；創一 3、6、9、11、14、20、24；詩卅三 6、9）。
- (4)從無中造出萬有（來十一 3）。
- (5)是神獨自創造的（賽四十四 24，四十五 7）。

3.創造的次序（出廿 11；創二 1—3）

第一日：造光暗，分晝夜（創一 3—5；賽四十五 7）。

第二日：造空氣穹蒼（創一 6—8；賽四十 22）。

第三日：造旱地、青草、菜蔬、樹木（創一 9—13；詩一〇四 14）。

第四日：造日、月、星（創一 14—19；詩一百三十六 7—9）。

第五日：造魚族、飛鳥（創一 20—23；詩一〇四 24—26）。

第六日：造牲畜、昆蟲、野獸、世人（創一 24—31，五 1、2）。

第七日：創造之功告成，定此日為安息聖日（創三 1—3；出廿 8—11，卅四 21）。

(二)保護治理一切

真神創造萬有，也保護治理所造的一切，這叫做神的保治工作。聖經說：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，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」（詩一〇三 19，一百三十五 6）。

1. 對氣候、節令、植物等

- (1) 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（來一 3）。現在的天地直留到審判之日用火焚燒（彼後三 7；詩一百十九 91）。
- (2) 神使節令不變（創八 22；詩一〇四 19）。
- (3) 為海水定界限（耶五 22；箴八 29）。
- (4) 以風為使者（詩一〇四 4，一〇七 25、29）。如用大東風使海水退去，為以色列人開路（出十四 21）；藉風把鸕鶿由海面颳來（民十一 31）。
- (5) 花草樹木都在真神保治之下（太六 28-30；伯卅八 26、27）。

2. 對動物界

- (1) 神賜食物給走獸和小鳥鴉（詩一百四十七 9，一〇四 14、20-22）。
- (2) 神使泉源湧在山谷，流在山澗，使走獸解渴（詩一〇四 10、11）。
- (3) 為山羊、沙番、大鷹等定居所（詩一〇四 18；伯卅九 27、28）。
- (4) 養活飛鳥（太六 26）。
- (5) 若天父不許，一個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（太十 29）。

3. 對國家局勢

- (1) 國家是神的，祂管理萬國、萬民（詩廿二 23，六十六 7）。
- (2) 神使邦國興旺、毀滅（伯十二 28；耶十 10）。
- (3) 神立定萬民的疆界（申卅二 8；徒十七 26）。
- (4) 廢王立王在乎神（但二 21，四 17，五 19-21）。
- (5) 神藉大像的夢指示國家的演變（但二 27-35）。

4. 對人的一生

大衛王深深體會到「終身的事在神手中」（詩卅一 15），故時刻倚靠神，祈求神的幫助、拯救。他說：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；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（詩一百三十九 16）。可見人在母腹之時，神就清楚知道，而且人生的腳步為神所定，人不能明白自己未來的道路（箴廿 24），人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，祂若願意，我們就可存活、做事（申卅二 39；雅四 13-15；傳八 8）。婚姻乃人類之終身大事，是神的配合，賢慧的妻亦是神所賜的（可十 7-9；箴十九 14）。婚後懷胎，生養兒女，也是神所賜的產業（詩一百二十七 3；創廿五 21；撒上一 10-20）。在事業上，人得貨財之力量是神所賜予，故不可自誇（申八 18；代上廿九 12）；人要升高或降卑，亦在神的手中（撒上二 7；詩七十五 6、7）；是故，人的一切都在乎發憐憫的神（羅九 16）。

結語

真神創造萬有，掌管一切，保護治理宇宙萬物。是故，聰慧者必專心仰賴神，不倚靠自己的聰明；凡事認定神而敬神守命，必蒙神指引當走的路（箴三 5-7）。